

继承(遗赠)不动产登记事项公示

编号：乐沙登继〔2026〕40号

现有不动产登记申请人程福珍申请继承原江纯清名下不动产，经初步审定，我中心拟对该申请事项办理因继承取得不动产权利的转移登记。现对拟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事项进行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示之日起15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材料送达地址：沙湾区玉龙街701号不动产登记中心，电话2516576。

序号	被继承人 (原权利人)	继承人(申请登 记权利人)	不动产权利类 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面积	备注
1	江纯清	程福珍	出让国有土 地上房屋所 有权登记	沙湾区龙跃 街18号	31.27平方 米	川(2023)沙湾 区不动产权第 0002083号
2	江纯清	程福珍	出让国有土 地上房屋所 有权登记	沙湾区龙跃 街18号	54.52平方 米	川(2024)沙湾 区不动产权第 0001341号
3	江纯清	程福珍	出让国有土 地上房屋所 有权登记	沙湾区龙跃 街18号	110.6平方 米	川(2022)沙湾 区不动产权第 0001117号

乐山市沙湾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6年4月3日